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7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A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713	0096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5	1.041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758,358.63	839,183.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630,851.05	587,428.5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2	0.064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7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7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15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16日(场内)	2023年3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17日(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A);2023年3月16日(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C)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3年3月15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3年3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A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3年3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本次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C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3年3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向本次场内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3年3月17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2023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资金账户查询到账红利款。

2)本次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A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3年3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本次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C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3年3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3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3年3月16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3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2提示

1)权益分派期间(2023年3月13日至3月15日)暂停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A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3月1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4)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3年3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关于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韵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9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3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韵3个月定开债A	招商添韵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08	00790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3年3月17日起10个工作日(2023年3月17日(含)至2023年3月30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十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3年3月31日(含)至2023年7月3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3年3月17日(含)至2023年3月30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3年3月17日(含)至2023年3月30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3年3月31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可对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特定投资人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人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定投资人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特定投资人范围。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500万元	0.3%
500万元≤M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情形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换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3年3月17日(含)至2023年3月30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3年3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3-008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578,731,669.56	7,199,256,427.57	116.39%
营业利润	7,670,808,754.54	1,012,440,748.02	657.66%
利润总额	7,663,642,278.22	1,010,163,231.14	65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9,744,372.08	887,081,411.57	61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59	2.22	60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2%	19.34%	55.3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423,375,461.33	6,369,307,875.78	14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78,964,469.65	5,036,184,480.37	143.81%
股本	414,693,493.00	405,950,150.00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61	12.41	138.6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57,873.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6.39%;实现营业利润767,080.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57.66%;实现利润总额766,364.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58.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31,974.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2.42%;基本每股收益15.59元/股,比上年同期增长602.0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4.72%,比上年同期增长55.38个百分点。2022年度,新能源行业维持快速发展态势,下游客户对锂盐保持强劲需求,带动碳酸锂价格持续上涨并逐步稳定在较高水平。公司把握新能源行业发展契机,加快项目建设,提升碳酸锂产能;加强技术创新和内部管理,合理控制成本,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542,337.55万元,较期初增加142.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27,896.45万元,较期初增加143.81%;股本为414,693,493股,较期初增加2.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6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8.60%。2022年度,公司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带动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明显增加;同时,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8,743,343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3-006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62,372,289.03	2,613,516,783.30	5.70%
营业利润	432,778,429.64	253,128,245.99	70.97%
利润总额	433,181,537.70	269,916,553.50	6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542,416.70	215,641,476.77	7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478,424.89	173,112,637.33	85.70%
基本每股收益	0.4949	0.3065	6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3%	9.00%	4.2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48,348,216.10	4,896,302,329.13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51,517,362.76	2,696,611,568.30	9.45%
股本	759,047,776.00	746,187,776.00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9	3.61	7.76%

注:1.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2.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和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本期对可比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62亿元,同比增长5.70%;实现营业利润4.33亿元,同比增长70.97%;实现利润总额4.33亿元,同比增长60.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亿元,同比增长73.22%。

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检验检测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业绩呈现较大幅度的提升;二是磁性材料产业整体业绩提升,特别是四氧化三锰产品盈利水平大幅提升;三是参股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长较快,公司投资收益同比有较大增幅。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2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2,065.79	323,201.46	18.21%
营业利润	54,512.11	22,362.54	143.77%
利润总额	48,763.16	13,408.12	26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51.80	11,134.67	26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63.03	18,071.06	14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06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2.36%	增加5.9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39,039.94	946,153.66	9.8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20,448.53	477,128.41	30.04%
股本	222,280.00	200,000.00	1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79	2.39	16.7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呈现向好态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2,065.79万元,同比增长18.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151.80万元,同比增长269.5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663.03万元,同比增长147.15%;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达0.21元,同比增长250.00%,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均有上涨,其中硫氰酸红霉素平均销售价格相较去年同期上涨17.74%、6-APA平均销售价格相较去年同期上涨41.87%、青霉素G钾盐平均销售价格相较去年同期上涨56.93%;

2022年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4号"文《关于同意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14,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21,683,090.83元,致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30.04%。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2年年报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2月7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以及公司2023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3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最高成交价为18.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20元/股,成交总金额57,336,3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1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05.74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01.435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眼科 公告编号:2023-013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收到了公司副总经理荣翱先生购买公司股票情况的通知,荣翱先生于2023年3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股票的情况

1.购买人:公司副总经理荣翱先生。

2.购买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购买时间:2023年3月9日。

4.购买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5.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情况:2023年3月9日,荣翱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份500股,成交均价6.94元/股;

前述购买股票前后荣翱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荣翱	285,000	0.06%	285,500	0.06%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荣翱先生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人购买公司股票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二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3年3月13日起增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海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61350	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30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500	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110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960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220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10	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10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30	国泰中证金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620	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510760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